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2 年身心障礙運動地板滾球 A 級教練講習會實施辦法

- 一、宗旨：培育身心障礙體育運動教練人才，提升各種身心障礙體育運動教練素質，積極提高我國教練在國際間之地位，繼而為國爭光。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主辦單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 四、承辦單位：台灣地板滾球運動聯盟
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腦性麻痺運動協會
中華民國帕拉林地板滾球運動協會
- 五、講習日期：112 年 8 月 2、3、4、5、6 日，共 5 天。
- 六、講習地點：
 - (一)線上課程 (8/2、3)：採用 Google Meet 線上視訊。
*會議連結將於開課前 email 通知
 - (二)實體課程 (8/4、5、6)：台北市身心障礙服務中心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西路 5 巷 2 號)
- 七、參加資格：
 - (一)取得本會核發地板滾球 B 級教練證後，實際從事地板滾球運動教練工作三年以上者。
 - (二)擔任選手曾獲二等一級以上國光體育獎章者及亞洲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第一名、舉辦四年一次世界錦標賽及帕拉林匹克運動會、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前三名。
 - (三)增能研習者不在此限。
- 八、報名方式：
 - (一)報名流程：
 - 1.線上報名網址：<https://tinyurl.com/2qnjsd5x>
 - 2.費用：報名費 1500 元，證照費 300 元，共計 1800 元整。
 -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7 月 20 日截止，額滿提前截止。
 - (三)聯繫資訊：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地址：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1 樓
電話：(02)8771-1450
聯絡人：陳 廷、沈芳廷
Email：ctpc1984@gmail.com

報名 QR CODE



(四)增能研習僅繳報名費 1500 元。

(五)報名時請將滿三年 B 級裁判證、實務工作經驗等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若資料不全，將視為報名不成功。請於報名截止日二天內告知無法參加講習，並辦理退費（酌扣 15 元手續費）。如臨時不參加者，本會已完成作業（如已保險、講習資料已印製）將不予退費。

註：

1.所填報名參加本講習會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講習會相關用途使用。

2.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如下；若有其他投保需求（如個人人身保險），建請自行辦理。

-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
-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
-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九、課程內容：詳見課程表。

十、實施方式：

(一)由本會聘請國內、國外專家學者擔任講習會授課講師。

(二)參加講習之學員由本會報請有關單位給予公（差）假。

(三)講習會期間學員交通、住宿請自理。（午餐提供便當）

(四)報名人數：30 人

(五)學科及術科測驗需達 75 分以上為及格，本會將核發研習證明及證照，如學、術科未達標準但講習期間未缺課及擔任此場講習會講師者，本會將核發研習證明。

(六)講習會期間缺課學員，不予核發證書並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

***學員參與線上課程須全程開啟視訊鏡頭，以確認出席狀況，並請依主辦單位規範進行每堂課程之點名。**

(七)若遇氣候因素或其它特殊狀況須予延期講習時，當即在網站公告，並 email 個別通知參加講習會人員。

(八)實施辦法及報名表本會將公布於本會網站。本會網站：www.ctsod.org.tw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

十二、本辦法經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2 年身心障礙運動地板滾球 A 級教練講習會課程表

	8 月 2 日 (三) <i>*線上課程</i>	8 月 3 日 (四) <i>*線上課程</i>	8 月 4 日 (五)	8 月 5 日 (六)	8 月 6 日 (日)
08:30 10:30	適應體育 <small>共同科目</small>	運動科學概論	運動生物力學	地板滾球 規則及術語 <small>共同科目</small>	運動傷害防護 <small>運動醫學</small>
	潘正宸	蔡鏞申		林恬	陳盈儒
10:30 12:30	身心障礙者 體適能評估 <small>運動訓練</small>	運動心理學	陳竑文	地板滾球 運動分級 <small>共同科目</small>	運動員健康管理 <small>運動醫學</small>
	潘正宸	王亭文		謝正宜	陳盈儒
12:30 13:30	午餐 / 休息				
13:30 15:30	運動禁藥管制 暨性別平等教育 <small>共同科目</small>	教練管理學 <small>運動管理</small>	運動情報 蒐集及分析 <small>運動管理</small>	地板滾球 教練實務 暨青少年 訓練注意事項 投擲組訓練技巧 <small>運動訓練</small>	地板滾球 教練實務 暨青少年 訓練注意事項 軌道組訓練技巧 <small>運動訓練</small>
	曾玉華	許瓊云			
15:30 17:30	運動營養學 <small>運動醫學</small>	教練領導與 團隊經營 <small>運動管理</small>	彭賢德	吳秋能	林錦堂
18:00 21:00	A 級 學科/術科測驗				林恬

註：講師邀約中，如有異動將在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

講師簡介

姓名	學/經歷
潘正宸	美國德州女子大學人體運動學系(健康研究輔系)哲學博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副研究員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地板滾球召集人
曾玉華	北京體育大學運動人體科學學院博士班 日本國立筑波大學研究所碩士 專長：運動藥物學、性別平等教育
吳旻寰	中國醫藥大學基礎醫學研究所博士 東海大學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學位學程主任/副教授
蔡鏞申	美國匹茲堡大學運動醫學博士 臺北市立大學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專任教授
王亭文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博士 逢甲大學體育教學中心教授 專長：體育課程教學及運動心理學
許瓊云	國立體育學院體育碩士 臺北市立大學水上運動學系教授 教育部體育署訓輔委員
陳竑文	中國文化大學運動教練研究所運動生物力學系 運動教練研究所博士班 台灣滾球促進協會教練、地板滾球教練
彭賢德	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博士 中國文化大學運動生物力學實驗室教授 臺灣運動表現訓練科技教育推廣協會理事長
林恬	臺灣地板滾球運動聯盟秘書長 地板滾球國際裁判、地板滾球 A 級教練 中華台北地板滾球代表隊領隊及教練
謝正宜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復健部主治醫師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發展及評估療育中心主任 地板滾球國際分級師
吳秋能	地板滾球A級教練、裁判 中華臺北地板滾球代表隊教練
陳盈儒	Master degree, The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Australia 澳洲合格臨床運動生理師 臺灣運動防護員
林錦堂	地板滾球A級教練、裁判 中華臺北地板滾球代表隊教練



廣告



禁止性騷擾

No Sexual Harassment

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

- 1**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 2** 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
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
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性侵害他人者，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3**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
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
- 4** 遇到性侵害事件，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
- 5**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

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 02-8771-1450 /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